

學雜費審議小組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年7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：00

地點：行政中心第二會議室（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7樓R722）

主席：周懷樸副校長

記錄：洪惠瑜

出席委員：李敏主任秘書、戴念華教務長、潘犀靈研發長、謝小芬學務長（孫毓璋副學務長代理）、張祥光總務長（王俊程副總務長代理）、陳信文全球長（趙啟超副全球長代理）、趙秀真主任（楊淑華組長代理）、林士傑教授、汪哲敏同學、柯廷諭同學

列席人員：經濟學系劉瑞華主任、綜合教務組陳明君組長、洪惠瑜小姐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經濟學系碩、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，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學雜費基數擬由 11,080 元調整為 12,980 元案，提請 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經濟學系）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調整案由本系於本（104）年 5 月 13 日及 5 月 21 日與學生溝通說明，並經 6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。
- 二、學生於說明會上所提之意見，本系將在經費、設備與空間安排上加以改進，包括：
 - (一)提供更多獎助學金的工作機會，願意工作的同學可以獲得每學期增加 2,000 元的機會。
 - (二)依據同學的需求增加研究生使用的設備。
 - (三)暑假期間將規劃一間獨立的研究室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可以供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同學使用，並請同學推派代表參與空間規劃。
 - (四)獎助學金發放方式增加彈性作法，請同學提案，如參與專業性質的競賽、研討會或小型計畫。
- 三、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通過後，依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，由本系辦理學生公聽會，後續送行政會議審議後由教務處報教育部備查。

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收費標準對照表

幣別/單位：新臺幣/元

	104學年度	105學年度	差額
學雜費基數 (每學期)	11,080	12,980	1,900
學分費 (每學分)	1,580 (未調整)		
合計 (每學期)	$11,080+1,580*學分數$	$12,980+1,580*學分數$	

討論過程及決議：

經濟系（提案單位）提出修正案由為：有關經濟學系碩士班本國生學雜費收費標準，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學雜費基數擬由 11,080 元調整為 12,980 元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通過，後續依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七條第二款研議公開程序規定：「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、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；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，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。」有關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中舉行公聽會部分，加註「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」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。

肆、散會（10：50）。